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 CIN)

**董事之辭任、
委任董事及主席、
行政總裁之變更、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公司秘書之變更；以及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之辭任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起生效，王煜女士(「**王女士**」)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彼之其他業務而辭任執行董事。

王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執行董事的事項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委任董事及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起，劉賽囡女士(「**劉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朱皋鳴先生(「**朱先生**」)、邱毅勇先生(「**邱先生**」)和鄧邦豪先生(「**鄧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朱先生、邱先生及鄧先生的簡歷如下：

執行董事

劉女士，41 歲，為中國企業家，於建築、房地產開發、煤礦業及投資行業擁有逾 10 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曾出任烏海市金田房地產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執行總裁。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三年四月起分別出任海南賽睿正和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及海南賽和藍島貿易有限公司(均主要從事煤礦企業投資控股)的董事長。劉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自東北財經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國際貿易。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的涵義，劉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568,768,963 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1.81%，該等股份通過華建有限公司持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60 歲，自二零二二年起擔任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84)的副總裁兼海外業務總裁，擁有豐富的銀行金融經驗。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98.SH、香港股份代號：998)的非執行董事。彼曾在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財務、內部監控等方面。

朱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和一九九零年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獲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邱先生，68 歲，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205)(「**中信資源**」)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獲委任為中信資源的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擔任中信資源的副主席。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亦曾擔任南方鋳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信大鋳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091)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曾擔任中信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邱先生在投資管理和自然資源行業擁有超過 40 年的經驗。

邱先生擁有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中國合資格高級統計師。

鄧先生，59 歲，為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安全監察部業務專家。鄧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在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擔任廣東海電船務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經理。彼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擔任天津中海華潤航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集美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具有高級工程師及高級船長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朱先生、邱先生及鄧先生各自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彼等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的涵義，朱先生、邱先生及鄧先生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並無擁有權益，亦無持有任何淡倉。

朱先生、邱先生及鄧先生各自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iii)在任命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劉女士的委任並無任何特定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且其服務期將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劉女士的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劉女士有權收取每年 3,250,000 港元的薪酬，該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劉女士的資歷及經驗、所承擔的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場狀況作出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劉女士亦有權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考慮劉女士及本公司表現後批准的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劉女士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朱先生及邱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等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在任期屆滿前以書面形式予以終止。朱先生及邱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朱先生及邱先生的委任書，彼等各自有權收取每年 300,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朱先生及邱先生各自的資歷及經驗、所承擔的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場狀況作出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朱先生及邱先生的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在任期屆滿前以書面形式予以終止。鄧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鄧先生的委任書，彼有權收取每年 240,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鄧先生的資歷及經驗、所承擔的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場狀況作出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鄧先生的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劉女士、朱先生、邱先生及鄧先生各自之委任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行政總裁之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起生效，李春陽女士(「**李女士**」)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彼之其他業務而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執行董事胡英厦先生(「**胡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胡先生的簡歷如下：

胡先生，61 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胡先生持有美國華盛頓東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於中信集團之多間成員公司擔任高級行政職位逾二十年，職位包括擔任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昌行**」)(一間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企業管理總裁及協調及項目管理高級總監；大昌行澳門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大昌行中國消費品之董事長兼總經理；中信資源之副總裁；以及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之助理總經理兼人事及行政部總經理。胡先生亦曾擔任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國際旅遊部之助理總經理。胡先生於旅遊、消費品貿易、供應鏈管理及資源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之企業管理經驗。

胡先生曾為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371)之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的涵義，胡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並無擁有權益，亦無持有任何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胡先生的委任並無任何特定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且其服務期將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胡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胡先生有權收取每年 1,950,000 港元的薪酬，該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胡先生的資歷及經驗、所承擔的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場狀況作出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胡先生亦有權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考慮胡先生及本公司表現後批准的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胡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胡先生之委任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委員會組成的以下變動，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起生效：

- (i) 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i) 邱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和
- (iv) 鄧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之變更

董事會同時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起生效：

- (i) 王女士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和
- (ii) 陳淑正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王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公司秘書的事項需要敦請股東注意。

陳先生的簡歷如下：

陳先生，48 歲，為陳黃葉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彼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由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期間，彼曾擔任內蒙古慶華集團法律顧問。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彼於香港多家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或合夥人。於二零零四年彼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起生效：

- (i) 王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在香港代表公司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
- (ii) 李女士及王女士不再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統稱為「**授權代表**」)；和

- (iii) 胡先生及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對王女士及李女士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和讚賞，並熱烈歡迎劉女士、朱先生、邱先生、鄧先生、胡先生及陳先生就任彼等的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胡英厦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賽因女士（主席）、胡英厦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春陽女士；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奇金先生、鮑少明先生、曹海豪先生、朱皋鳴先生、邱毅勇先生和鄧邦豪先生。